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595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涮乃葉花蓮遠百分店）簽
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所屬機學校現職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
時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5
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涮乃葉花蓮遠百分店：

1、地址：花蓮市和平路581號B1

2、聯絡電話：03-8316662

（二）優惠內容：憑員工服務證店內用餐享有原價9.5折優惠，
僅限涮乃葉花蓮遠百分店實施（國定假日不適用）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（http://wwl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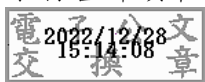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—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111/12/29



1110005736

副本：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一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

裝



訂

線